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

87.5.6	本校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5.31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5.2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01.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01.1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6.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3.20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0.0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9.1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車輛出入及停放，特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入校車輛有本校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違規情事且經駐衛警開立違規處理通知單者，應繳納違規處理費，車輛經本校拖離者，須負擔拖吊費：

（一）違規處理費按車種及違規項目分項或分次收費如下：

1.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者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2.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出入口、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或無障礙車位之通道及其出入口等處所者，汽車每次新臺幣四百元，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3.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不論車種，每次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仟二百元以下。
4. 校區內行車速度以逾時速每小時50公里為取締速限，作業費自逾一公里開始起算，基數為50元，每逾一公里加計1元。全校教職員工生於該學期內，測速超速達3次以上，於第4次起將通知至戶籍或永久住址。

（二）餘違規項目按車種分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每項新臺幣二百元。
2. 機車每項新臺幣一百元。

3. **慢車**每項新臺幣五十元。

(三)拖吊費按車種依次收費如下：

1. 汽車拖吊費由車主全額負擔。

2. 機車每次新臺幣二百元。

3. **慢車**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三、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如破壞校方鎖具，應賠償汽車鎖具新臺幣六千元整，機車鎖具新臺幣五百元整。

四、學生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累計之違規處理費未依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完成銷單者，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為交通違規點數，記點標準如附表一，並依累計點數受懲戒處分，處分標準如附表二。

五、本要點經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表一：違規處理費金額換算交通違規記點標準

違規事由	違規處理費金額	交通違規記點	說明
未持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超速	新臺幣 51 元~200 元	0.5點~2 點	
超載或無故按鳴喇叭	新臺幣 100 元~200 元	1 點~2 點	
未按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位或停車格內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使用偽造變造車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開門管制	新臺幣 100 元~200 元	1 點~2 點	
未依指定路線行駛或闖越各式專用道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	新臺幣 50 元~200 元	0.5 點~2 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建築物門廳、騎樓、走廊、樓梯間或室內區域如教室、儲藏室、廁所盥洗室等處所者	新臺幣 100 元~400 元	1 點~4 點	
行駛汽車未繫安全帶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新臺幣 300 元	3 點	
違規停放於校內標明指定用途之專用停車位者	新臺幣600 元以上 1200元以下	6 點~12 點	
自行車 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	新臺幣 50 元~100 元	0.5 點~1 點	

附表二：交通違規記點處分標準

交通違規記點	懲戒處分	說明
累積達 6 點	申誡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申誡乙次須服校內服務10小時。
累積達 12 點	申誡兩次	
累積達 24 點	小過乙次	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消除小過一次須服校內服務30小時。
累積達 40 點	小過兩次	